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便公眾得知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獨家分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6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永勝保健器材與Ventec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Ventec須向永勝保健器材授出一項獨家權利以於有關地區銷售及分銷有關產品。永勝保健器材將負責取得監管批准以及在有關地區進行有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宣傳、銷售並且為有關產品之客戶提供售前及售後支援。

獨家分銷協議須由獨家分銷協議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六年(除非提前終止)有效，當中的首三年期間將進行取得監管批准之工作而第二段三年期間將進行有關產品之銷售及分銷工作。獨家分銷協議須自動延續，每次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在當時之現行年期或每年續展年期結束前最少60天向對方發出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

製造及供應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6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永勝醫療製品與Ventec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據此，Ventec可能不時向永勝醫療製品發出有關產品之訂單，而永勝醫療製品將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之條款製造及供應Ventec所訂購之有關產品。

製造及供應協議須由製造及供應協議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五年(除非提前終止)有效。製造及供應協議須自動延續，每次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在當時之現行年期最少三個月告知對方將終止協議。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Ventec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及銷售，專注於呼吸產品、造影劑壓力注射器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Ventec開發和製造生命支持呼吸機以協助照顧需要通氣治療的病人。Ventec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在呼吸機的開發和醫療器械領域擁有悠久佳績。

本集團不斷物色新機遇以(i)提升其產品線並將其能力擴展至製造具備更高技術含量的醫療器械；(ii)透過發揮本集團作為中國國內企業的優勢而增加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範疇；及(iii)就本集團客戶的醫療器械及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分銷而協助客戶申領所需的相關監管批准及辦理相關登記。

本集團預計將可受惠於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提供服務所帶來的收益增長，以及以獨家分銷商的身份在有關地區分銷有關產品所帶來的收益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為本集團提升其產品相關能力及服務的良機，讓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業務及收入基礎。

一般事項

訂立該等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獨家分銷協議以及製造及供應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分銷協議」	指	永勝保健器材與Ventec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的獨家分銷協議，內容有關在有關地區分銷有關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製造及供應協議」	指	永勝醫療製品與Ventec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的製造及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製造及供應Ventec不時訂購的有關產品
「有關產品」	指	該等協議所載的若干呼吸機以及相關耗材及配套產品
「監管批准」	指	有關地區所規定的任何及所有法定、監管及政府許可、批准、牌照、登記及／或證書，以在有關地區進口、推廣、宣傳及／或分銷有關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地區」	指	中國，不包括北京及其周邊省份（即河北、山東、遼寧、吉林及黑龍江），以及上海及其周邊省份（即江蘇、安徽、浙江、河南、江西及福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以及美國的州份和哥倫比亞特區
「Ventec」	指	Ventec Life Systems, Inc.，一家其總辦事處設於美國的公司

「永勝保健器材」	指	永勝保健器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勝醫療製品」	指	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Amir Gal Or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Amir Gal Or先生的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及區裕釗先生。